**外来进修接收流程及要求**

一、接收条件：

1. **执业地点**在合肥市地区以外的口腔医师（包括庐江、肥东、肥西、长丰、巢湖四县，原则上不接收）。
2. 进修生的条件：具备良好的医风医德，身体健康。

临床科室进修医师要求：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或非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获得口腔执业助理或口腔执业医师资格的口腔临床专业人员。

医技科室进修医师要求: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并具备相应技师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1. 进修医师在我院官网“科研教学”板块，自行下载“**合肥市口腔医院进修申请表**”，并要求用A4纸打印，填写完整，工作单位盖章。
2. “**四证**”复印件齐全：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存档，报到时提供“四证”验证原件。

二、有意愿进修的人员可提前将“合肥市口腔医院进修申请表（选送单位意见需要盖章）”、“四证”复印件送到科教科（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265号北三楼科教科，联系电话：0551-62630147）。科教科根据各科室进修人员情况，提前通知当事人做好来院进修准备，并邮寄“进修人员报到通知书”。

三、进修生入科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3月、9月（种植科、短期进修人员除外）。

报到时，查看进修人员的“四证”原件，分别给进修科室、财务科下通知，财务科收取进修费用，办理工号牌（交押金），并带到进修科室，由科主任或科秘书接收。

四、注意事项：

（1）自备口罩、帽子、工作服。

（2）修复科进修者需随带技工器械。

（3）进修费必须在报到前或报到时付清。

（4）如不能前来，请速电告，以便另行安排。

（5）如若提前结束进修，费用概不退还。

五、进修结束需办理事项：

（1）进修生提前来科教科领取“进修鉴定表”。

（2）进修生填写“个人信息”、“自我鉴定”；带教老师填写“进修科目考核成绩”、“小组鉴定”’交由科主任或学科带头人填写“学科鉴定”，最后交由科教科填写“进修单位对进修的鉴定意见”并加盖科教科章。

（3）考核合格、完成进修者，科教科发放结业证书（填写模板祥见样本）。